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配合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科源棕榈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重点投资围绕公司生态体系的运营类、内容输出类、科技赋能类和康养医疗类项目，优先投资具有利润规模基础且能与公司协同的优质项目和企业。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

汪耿超、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7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中豫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670.4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盛城投资 30%股权。

盛城投资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为了持续推进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将上述存量借款转为对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